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起止日期为：2015年02月27日起至2016年02月26日止，可行权数量共计为58.6万份，期权简称：汉鼎JLC1，期权代码：036127。

2、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3、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

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期权行权的，相关人员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